

合同编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委托编制合同

工 程 名 称：榆林市横山区“标准地”改革涉及有关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N2 标段：横山产业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工 程 地 点：榆林市横山区

委 托 单 位：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承 接 单 位：陕西地矿九〇八环境地质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6.2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委托编制合同

委托单位：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陕西地矿九〇八环境地质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对榆林市横山区“标准地”改革涉及有关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N2 标段：横山产业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采用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陕西地矿九〇八环境地质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标准地”改革涉及有关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N2 标段：
横山产业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 工程地点：

榆林横山区

1.3 服务内容

对榆林横山产业园区各类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作出横山产业园区的适宜性进行评价并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

2、评估技术要求

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及相关规范进

行评估。

3、评估工作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6 个月内 完成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外业、室内资料整理及提交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并提交成果报告。若遇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接单位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4、评估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评估费用

经过招标，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费用共计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零伍佰元整（¥：1060500.00 元）。本评估费用包含评估工作野外调查、整理资料、报告编制、报告评审及报告印刷等相关工作费用。

4.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30%，即：叁拾壹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318150.00 元）。

2、乙方提交中期报告，于开评审会之前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50%，即：伍拾叁万零贰佰伍拾元整（530250.00 元）。

3、乙方提交经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修改后的正式评估报告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即：贰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212100.00 元）。

4、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见票转账支付。

6、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建设用地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相关资料及有关比例尺的地形图等。

6.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建设用地规划等相关资料。

6.1.3 甲方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6.1.4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评估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和其它有关规定,搜集、调查、整理资料、编写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形式、质量满足评审要求。

6.2.2 乙方负责完成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补充修改完善工作,确保在合同期内评估报告通过评审。

6.2.3 乙方负责提交的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6.2.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 5 份及电子版 1 份。

7、其 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公平合理、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横山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邮政编码：719100

电话：0912-7660079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陕西地矿九〇八环境地质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人民
东路 57 号

邮政编码：710600

电话：029-83813040

传真：029-83813040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银行帐号：6100 1705 4050 5251

5166

签订日期：2024. 06. 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Yulin City Natural Resources and Planning Bureau Hengshan Branch.